

## 陽明公園招待所申請及使用資訊

105.1.6

1. 申請使用時間務必確認進場及離開時間（原則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進出），由公園處開關門，如無申請住宿，**請勿跨時段**申請。
2. **公園內禁止臨停車輛**，另陽明山花季籌備(開幕式前 10 日)及活動期間(每年約在 1/20~3/20)，花鐘停車場亦關閉作為公車轉運站使用，車輛請停放至立體停車場。
3. 如有登記住宿，單一房間一日以一組為限，隔日需更換床單及清潔，隔日不提供申請住宿。
4. 自備餐飲使用廚房器具、茶杯、碗盤等，請一併清潔完成後，交還公園處。
5. 客廳座位為 12 人，餐桌為兩組，餐椅為 22 張，請注意招待所為木質地板，**勿隨意搬動桌椅**及增加桌椅。
6. 使用物品使用完必須放回原位，各項杯、盤等器具，如有破壞、損壞，應予賠償，設備、桌椅如有破壞、損壞，應自行雇工原樣修復。
7. 仰德大道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交通管制，花季及海芋季期間均會提早管制及機動管制。
8. 因源頭溫泉來源不穩定，如需使用溫泉者，請務必提**前三日**告知，臨時無法提供。
9. 個人物品如牙刷、毛巾、器具等請自備。
10. 有任何使用問題，請洽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  
(02)28616361，聯絡人劉竹娘小姐。

## 交通資訊

- 陽明山仰德大道管制時間為例假日及連續 2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。上山管制點設於仰德大道復興橋頭，上山管制時間為 8 時至 15 時；下山管制點為陽明路、陽明路一段 43 巷口（即教師研習中心站牌前一路口），下山管制時間為 14 時至 18 時。管制對象為無通行證之自用小客車，而大客車（含遊覽車）、計程車、貨車及懸掛「身心障礙號牌(車牌)」車輛不予管制。
- 公車資訊：
  - 紅 5、260 至陽明總站，步行 30 分鐘至陽明公園
  - 260 區至第一停車場(花鐘)站下車，步行 10 分鐘至招待所
  - 小 9(北投捷運站)、小 8(石牌捷運站)、128(僅假日行使)、129(僅假日行使)陽明公園服務中心站下車，步行 10 分鐘至招待所

